附件1：

**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中央直属单位，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与十九大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精品创作生产，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提质升级，根据总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，现将组织实施2019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征选推广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任务目标**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从作品创意、剧本创作阶段着手，引导网络视听节目“筑魂魄、接地气、聚人气" , 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主线，推出一批讴歌伟大时代、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的优秀网络视听作品。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礼赞新中国、奋进新时代的浓厚氛围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精神食粮，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**二、工程内容**

（一）剧本或创意征集

面向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（院系），征集优秀网络视听原创节目剧本或创意 。

报送材料应包括：作品基本信息（包含作品名称、节目类型、作品权利人、时长等信息）、剧本或创意大纲（包含 1000-1500字左右的梗概）、拍摄方案（包含预算、拍摄班底组成等基本情况）以及申报机构和负责人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剧本或创愈评议

1.各省局负责本辖区报送机构提交材料的初评工作，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总局；

2.总局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评议。符合要求的作品，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规划》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与推进制作

1.总局与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的制作机构签订《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”项目协议书》，并根据入选作品的质量、体量等因素，向制作机构发放一期补助资金以扶持创作；

2.制作机构在总局的引导监督下完善剧本或创意，推进拍摄制作；

3.总局定期跟踪拍摄制作进程，制作机构及时反馈拍摄制作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作品评议

1.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，各制作机构按时提交摄制完成 的成片，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；

2.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 。通过评议的作品，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目录》；

3.根据成片质量、摄制成本等因素，向制作机构发放二期补助资金和证书。

（五）作品宣传推介

1.运用多种形式对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目录》中重点节目进行宣传，扩大影响力；

2.对特别优秀的节目，纳入庆祝建国 70周年等重大节点播出计划，推荐各重点视听网站购买、播出，为重大主题宣传期营造浓厚氛围。

**三、作品要求**

（一）作品导向

1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基本导向，坚持以现实题材为主，为人民书写、为人民创作；

2.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首进方向，坚持守正创新；

3.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讲品位、讲格调、讲责任，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（二）作品主题

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；弘扬革命文化，发扬优秀革命传统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聚焦中国梦主题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。

展示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的光辉历程、伟大成就、宝贵经验，突出展示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性成就、历史性变革，讲好新中国的故事，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，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。

（三）作品类型

互联网首播的网络原创视听节目，包括：网络剧、网络电影（含微电影）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动画片、网络栏目。

**四、实施安排**

（一）报送机构按要求提交作品剧本戏创意大纲等材料。各省级广电局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，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总局；

（二）总局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，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规划》，并向社会公示；

（三）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，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；

（四）总局组织专家完成作品成片评议，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目录》，开展宣传推介工作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电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，特别要注意坚持“精品”原则，在作品初评阶段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原则上，各省区市仅推荐本地区初评中品质最佳的 1-2部作品参加总局复评；

（二）各阶段工作应当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，报名材料务必齐全、规范，并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(EMS)寄送总局网络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活动邮箱wljpgc@chinasarft.gov.cn；

请各省局3月31日前将本局此项活动的具体负责联系 人（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）以传真方式报总局网络司。 并于5月20日前将通过本地区初评的作品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提交总局网络司。

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请桉照上述要求将材料直接报送总局网络司。

特此通知 。

附件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 扶持项目申请书

（联系人：徐伊然：010–86096124 传真：010-86095595）